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次公告第3招以後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科及缺額：

科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若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聘）
數學	1	懸缺	115年8月1日-116年7月31日 （起迄日期屆時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為準）
公民	1	侍親留停缺	
英文	1	育嬰留停缺	115年8月1日-116年1月31日
地球科學	1	育嬰留停缺	115年8月1日-116年1月31日

三、公告方式：

甄選簡章及相關表件於辦理甄選期間登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自辦甄選區」（<http://www.ntpc.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hcsh.ntpc.edu.tw>）。甄選簡章請於公告期間於本校網站下載

四、報名地點：本校行政大樓3樓人事室；報名日期、資格條件及成績公告等時間如下：

	第3次招考以後		
公告日期	115年7月3日至115年7月22日		
報名日期	<u>115年7月14日</u> (星期二) 上午8：30至9：30	<u>115年7月15日</u> (星期三) 上午8：30至9：30	<u>115年7月16日</u> (星期四) 上午8：30至9：30
	<u>115年7月17日</u> (星期五) 上午8：30至9：30	<u>115年7月20日</u> (星期一) 上午8：30至9：30	<u>115年7月21日</u> (星期二) 上午8：30至9：30
	<u>115年7月22日</u> (星期三) 上午8：30至9：30		
報名資格條件	第3次以後甄選須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考試時間	上午場：報名當日10:00起（筆試、試教、口試） 下午場：報名當日15:00起（筆試、試教、口試）		
成績公告	報名當日15：30前		

成績複查	報名當日16：00前
錄取名單公告	報名當日16：30前

五、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需設籍滿10年）。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三)其餘請見第四點。

六、報名程序：

- (一)報名須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受理。
- (二)報名時應檢附下列表件：

- 1.報名表、簡歷表及切結書各1份（請自本校網站下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白色紙張及黑色字體列印）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以 A4紙張影印)。
- 3.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資料影本。
 - (2)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未能符合上述採認條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審查，若錄取後經查證不符，取消其錄取資格。
-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原住民族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最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查驗。92年8月1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所認定離開教職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 5.上述各項證件請檢附正本備審，另證件影本請用 A4 紙張影印依序排列成冊，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由本校留存，正本原件驗畢發還，如有偽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以上證件正本不齊如持有影本者請切結於考試前補件，如正、影本均無概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件）。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 6.**報名費400元整**。

七、甄選方式及分配比率：

- (一)初試：以高中該科專業科目為主進行筆試，分數為參加複試門檻，按甄選科目正取名額**取8倍**參加複試。初試成績如有分數同分時，加額錄取參加複試。

(二) 複試：

1、總分100分，試教版本及配分如下：

科別	版本及冊別	配分
英文	1. 課本版本：龍騰－高中英文 2. 試教範圍：第一冊	試教70% 口試30%
數學	1. 課本版本：龍騰－高中數學 2. 試教範圍：第一冊	試教70% 口試30%
公民	1. 課本版本：南一一高中公民 2. 試教範圍：第二三冊	試教70% 口試30%
地球科學	1. 課本版本：龍騰－高中地球科學 2. 試教範圍：第一冊	試教70% 口試30%

2、試教每人15分鐘；口試每人8分鐘。

(三) 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惟任一科原始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不予聘任及候用。

八、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

請見第四點，應考人甄選成績複查請於期限內，填具複查成績申請書及並請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僅限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九、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本次甄選缺額錄取正取人員，得增列候用人員，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予以聘任，各次招考錄取名單請至本校網站查看，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十、申訴電話：(02) 29912391轉701、702。

申訴信箱：本校人事室（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135號）。

十一、錄取人員應於網站公告指定時間，持相關證明文件並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至本校報到，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以聘任。

十二、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三、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不予聘任之情事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候用人員依序遞補。

十四、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 十五、本報名表及相關附件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校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十六、代理教師實際聘期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公布為準，本校並保留修正權，又錄取人員所代理之職務，如因故被註銷，或聘期屆滿前如被代理人提前銷假上班、復職、商借人員歸建、退休未核准或當事人撤回退休申請等代理原因消失，代理人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聘期修正至被代理人復職之前1日止，當事人不得異議，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 十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評會議決得修正之，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__次
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經「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資訊網」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 (九) 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
- 三、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檢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胸部X光透視）；為維護學生利益，如患有法定傳染病，請另檢具醫師診斷書證明已治癒且無傳染性。未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表或違反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者，均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五、本人如有上列情事，除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自負完全責任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六、本人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此致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教師）_____因不能親自報名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115學
年度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_____（類科），特委託
_____（先生、小姐）為代理人，行使代為報名及切結
之權。

此 致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委託人（教師）：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公）

（宅）或（手機）

受託人（代報名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公）

（宅）或（手機）

中華民國115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科：_____科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服務 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連絡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學 歷	學校名稱			日夜間部	系科(組別)	
	大學				主修： 輔系：	
	碩士					
	博士					
合格教師登記 (檢定)證書 (請全部填寫)		高(國)中 科		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高(國)中 科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1.		~	3		~
	2.		~	4		~
1. 是否曾在本校實習或曾有師生、同學關係： ☐ 是(教師姓名：_____)： ☐ 否(請擇一打勾) 3.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2. 本人或配偶、前配偶，是否有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本校任職： ☐ 是(親屬姓名_____)否 ☐ 否(請擇一打勾) 4. 是否現職進修 ☐ 是 否 ☐ 否(請擇一打勾)						

1. 本人以上所填內容屬實，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
2. ☐同意☐不同意，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報考人簽名及蓋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各欄請勿填寫)

證件 審查	☐ 國民身分證 ☐ 報考切結書 ☐ 學歷證書 ☐ 教師證 ☐ 委託書 ☐ 其他相關證件 ☐ 最近一年之聘書及考核通知書		
	審查 結果 ☐ 符合應考資格 ☐ 符合應考資格但須補件 ☐ 不符應考資格	初審 人員 簽章 	複審 人員 簽章

報考科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_____

9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報考類科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 初試(原始成績：____) ☐ 複試(原始成績：____)				
申請人簽章		住址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本申請書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複查。 本校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135號。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時 間	項 目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115學年度 第1-3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10:00起	初試 (筆試)
姓 名		當日公告	複試 (試教、口試)
准考證號碼			
報考類科			
身分證字號			
考試地點	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135號		

考 試 注 意 事 項

- 一、考試時應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 二、試場座次表考試當日在本校公佈欄公布。
- 三、應考人於筆試9時30分入場就座，逾考試時間15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准入場；30分鐘後才准離開考場，試教、口試逾時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
- 四、應考人應核對試卷上之座號、試題有無錯誤，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五、應考人依座號就座後，應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置於桌位左（右）前方以備核對之用。
- 六、應考人應嚴守試場紀律不得擾亂考試秩序。
- 七、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